

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13年8月8日屏府行法字第1130083024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幼兒園。
 -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四、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社區互助教保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退費方式，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費用最高不超過第一款所定學費數額十分之一；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另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應全數退還。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私立幼兒園、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經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5-1 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收費 期間
		收費金額	
學費		二到五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雜費		1500 元整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350 元整	一學期
	活動費	720 元整	一學期
	午餐費	3760 元整	一學期
	點心費	2700 元整	一學期
	課後延托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作業計畫」辦理	一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備註	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		
	二、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三、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一學期午餐費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元為限，若因配合學校午餐招標所訂契約之超出部分，以調減點心費支應，即午餐費及點心費一學期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七千四百七十元。		
	四、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會協議是否收費，未設立家長會免收取。		

- 因應「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公立幼兒園第 1 胎子女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如下表：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每月 1000 元以下 (每學期 45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	免繳
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	

